

海口琼山法院云龙法庭化解一起近2000万元工程款纠纷 案结案了实现多方共赢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云龙法庭邀请三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进行最终确认。记者连蒙 摄

“第一期700万元工程款已经到账，工人们的工资能按时发了，这个年能安心过了，谢谢你们！”2月9日下午，当事人张某满怀感激地打电话给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云龙法庭法官苏超。这通感谢电话的背后，是云龙法庭以柔性司法化解近2000万元工程款纠纷的暖心实践。

工程款被拖欠，法庭立案遇管辖争议

2019年7月，某工程有限公司将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一项目发包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者又将项目转包给实际施工方张某，约定工程款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云龙法庭法官助理林芳君告诉记者：“这起案子涉及多方主体，关系着多名务工人员的生计，标的额大，眼看要过年，大家都等着拿钱回家，案件处理根本等不起。”

“项目于2025年5月竣工验收，但三方始终没谈拢工程款结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拖欠着张某1900余万元工程款，这一拖就到了年底。”林芳君说。

多次追索未果后，2025年12月，张某将某工程有限公司、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并诉至琼山法院云龙法庭。立案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抗情绪较大，当即向云龙法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此案系合伙合同纠纷，应移送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云龙法庭干警迅速开展案件核查，分析、讨论案涉合同的性质，研判案件，最终明确该案本质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规定应当适用建设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的有关法律规定。云龙法庭依法驳回了对方的管辖权异议，为案件后续推进筑牢了司法基础。

线上线下联动，多次沟通消除分歧

考虑到案件特殊性和年关节点，云龙法庭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理念，主动介入调解，第一时间搭建三方微信调解群，打破线下沟通时空限制，让各方诉求高效传递。

“建工类案件法律关系复杂、涉案主体多，若简单走诉讼程序，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导致工人们过年拿不到工资，涉案企业也可能因诉讼陷入经营被动。”林芳君向记者道出法庭坚持调解优先的初衷。

承办法官苏超与林芳君化身“线上调解员”，通过微信群实时沟通、电话一对一答疑，反复向三方释法明理，分析诉讼与调解利弊，耐心倾听各方诉求。调解中，云龙法庭了解到三方各有难处。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短缺，某工程有限公司受内部付款流程限制，张某希望尽快拿到工程款给工人发工资。

针对这些问题，云龙法庭团队围绕付款金额、支付节点、履行方式等核心争议点，先后组织多次调解，逐一对接三方需求，指导当事人修改调解协议，逐步消除彼此矛盾分歧。

2026年2月4日，云龙法庭将三方当事人请到线下调解室对调解协议进行最终确认。经过一个星期线上线下联动沟通，三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发包方某工程有限公司分五期直接向张某支付1900余万元工程款，首期700万元于年前先行支付。

首期工程款到账，成功调解促多方共赢

“签字盖章的那一刻，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2月9日10时，张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欣慰地说。

当天下午，工程款顺利到账后，张某第一时间安排发放工资，一笔笔转账让辛苦一年的务工者吃下“定心丸”。“收到工资了，这下能开开心心回家过年了！”一位务工者给张某发来微信消息。

苏超介绍，这起近2000万元工程款纠纷的成功调解，既及时保障了张某的合法权益，解了务工者的燃眉之急，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缓解了涉案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保障企业资金流正常运转，助力企业平稳过年，实现多方共赢。

“基层法庭处理的都是老百姓的身边事，年前的劳务、工程款纠纷，处理好了，老百姓就能回家过好年。让大家拿着工资回家过年，让企业顺顺利利经营，这就是我们最想要的结果。”苏超笑着对记者说。

2026 新春走基层

“大家别着急，一个一个排好队，自助办理的往这边走。”2月10日下午3时许，海南省美兰监狱(以下简称美兰监狱)会见登记室里人头攒动，排满了前来探视的罪犯家属。这一天是农历“小年”，记者走进美兰监狱，近距离感受高墙之内流淌的秩序与温暖。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田春宇

更快了 关口前移，有效减少会见等待时间

临近春节，前来办理会见手续的人数激增，美兰监狱的民警们忙得不可开交。美兰监狱会见室主任单旭青用略带疲惫的声音告诉记者：“快过年了，大家都想赶在节前探望亲人。这几天每天叫号接近200个，是平时的4倍到5倍。”

人多，但秩序井然。登记窗口前，民警们耐心解答家属的各类疑问，边认真审查会见人员的材料，指导他们“查漏补缺”；自助终端旁，民警手把手指导家属刷身份证、扫二维码。单旭青告诉记者，美兰监狱提前启动了春节会见保障预案，主动优化流程，前移服务窗口，把审核审批环节搬到南门口处，家属无需深入监区即可完成全部流程。

“以前登记过的，都可以用这台自助登记一体机办理会见手续。”单旭青指着一旁的自助终端介绍，屏幕上跳动着清晰的操作指引，只需刷身份证、拍照确认，30秒便可完成登记。“家属完成登记后，监区会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把罪犯带到会见室，有效缩短家属等待时间。快速分流人群，会见秩序明显改善，排队时间也大幅压缩。”

“办会见手续只用了几分钟，比之前方便多了。”来监狱探望服刑儿子的何先生说，以前要排队进到大厅里才能办手续，现在一进门就能自助登记，省下不少排队等候时间。



罪犯家属有序排队办理会见登记。记者覃创源 摄

更暖了 可视通话，让罪犯和家属“云端团圆”

“3号家属，请到23号窗口会见。”会见大厅大屏幕上排队信息实时滚动，不时播报着排队进度。家属们在大厅内安静等候，有的轻声安抚孩子，有的反复整理衣角，紧张又期待。头发花白的王先生坐在角落里，双手微微颤抖。等待约10分钟后，听到叫号的他缓缓起身，经过身份查验、安全检查等程序，终于见到了日夜思念的儿子。

电话接通，父子俩的对话朴素而温情：“家里一切都好，你在这里要听管教的话。”“好好改造，我们都在等你回家……”一句句叮嘱，让对面的儿子眼眶泛红。会见室内此起彼伏的声声叮咛、句句嘱托，让不少罪犯隔着玻璃潸然泪下。

“排队时间缩短了，我们四个人还可以同时打电话，太暖心了，给你们打一百分！”走出会见室时，王先生仍难掩激动，向工作人员竖起了大拇指。这份肯定，不仅来自效率的提升，更源于细节处的关怀：每个会见窗口增设两部电话，可满足三位家属同时与服刑人员交流；使用智能验证闸机与人脸识别系统，让入口核验更安全高效；设立无障碍便民通道，照顾特殊需求人群……每一项举措，都悄然传递着司法的温度。

值得一提的是，2月9日，美兰监狱全面铺开可视通话，外地及行动不便的家属线上预约审核，用手机即可连线监区，让亲情跨越山海实现“云端团圆”。可视通话开通仅两天，已有30多个家庭完成线上预约。

更顺了 贴心服务，家属和律师有了“办事大厅”

同样忙碌的还有狱政管理办事中心。这里是美兰监狱的“客服中心”，同时也是罪犯家属和律师们的“办事大厅”，承担着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多项职能。下午4时许，不时有电话打进咨询，狱政管理科副科长王闯一边认真记录，一边耐心回应：“家属您好，经查询‘白名单’已成功录入，您可以根据录入的银行卡号进行转账。”

王闯介绍，狱政管理办事中心作为对外沟通的“窗口”，坚持“首接必办”，做好相关业务办理指导和归口部门转办，做到事事有回应，办结主动反馈。有些律师携带的材料不全，工作人员会一次性告知补正清单；有些律师从外地赶来，工作人员也主动协调加急办理，争取让其当天完成会见。

“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省美兰监狱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四级高级警长岑洪锋表示，监狱成立了专项工作专班，从家属会见到办事服务，进行全流程优化。前移会见关口、服务关口、审核审批关口等一系列举措实施以来，未发生服刑人员家属滞留和排队现象，效率得到显著提高，受到罪犯家属和律师的好评。此外，美兰监狱还建立刑释人员衔接中心。春节前，监狱提前联系刑释人员家属宣讲政策，组织刑释人员学习刑释制度，了解出监后的注意事项，帮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

从关口前移的“快一步”，到可视通话的“面对面”，再到办事大厅的“跑一次”——每一个细节的优化，都是司法为民的注脚；每一次服务的升温，都是人文关怀的落地。

省美兰监狱优化审核审批流程为罪犯家属会见“提速”

暖！

护航自贸港·政法在行动

海口市龙华区多措并举打好安置帮教“组合拳”

为帮教对象铺就“新生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学剪发之前，咱们要先学会设计发型，再根据设计的发型剪出大致轮廓……”近日，在海口市龙华区盐灶社区里，由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与区人社局联合举办的“理发技能培训、政策宣讲暨岗位推介会”活动正在举行。该活动聚焦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需求，从技能培训、政策解读到岗位推荐，全方位搭建帮扶桥梁，助力其顺利就业、回归社会。

近年来，龙华区以“全链条无缝对接、强化风险管控、整合帮扶资源”为抓手，全方位、多层次地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转变，为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架起了桥梁，更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起了坚实屏障。

无缝衔接“不断档”，“一人一策”精准帮

“正是因为大家的帮助，给了我第二次生命。”近日，在龙华区司法局中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回访工作时，小曾动情地表示。

小曾在19岁时因年少冲动、法律意识淡薄，犯下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刑满释放后，回到既熟悉又陌生的社会，他面临着生存与心理的双重挑战。

针对小曾的情况，中山司法所及时成立了帮教小组，定期上门走访，鼓励其家人给予小曾情感上的支持。同时推荐他参加了手机维修与销售技能培训。如今，小曾与朋友合伙经营了一家手机专营店，不仅实现了经济独立，更找到了奋斗的事业平台。

记者了解到，为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龙华区成立了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机制小组，要求全区各镇、街道安置帮教小组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做好衔接、建档、评估和安置帮教工作，确保“一人一档”，建档率达到100%。各司法所通过上门访问等形式，全面掌握人员底数清和具体情况，并进行跟踪关怀，根据家庭及个人需求，采取“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切实把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管控防风险，多措并举提效能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风险管控是关键。龙华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排查整改风险点为着力点，聚焦重点对象精准施策，采取入户走访、个别谈话、普法宣传等方式加强引导管理，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确保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防范。

在一次日常排查中，龙华区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发现帮教对象小吴与其堂哥产生了矛盾纠纷。“他总是欺负我父母，所以我就想要打他。”掌握情况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上门走访，问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后，一方面严肃指出重新犯罪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积极协调化解其家庭矛盾。

在“法、情”相结合的调解下，小吴的情绪得以平复，态度也有了明显转变，他表示会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好好规划今后的生活。工作人员的及时介入，将这起可能升级的再犯罪风险，成功化解在萌芽状态。

管理、普法、服务的同步优化，不仅让安置帮教工作的管控效能全面提升，让帮教对象法律知识知晓率明显提高，更从根本上激发了帮教对象的内生动力，实现了从被动接受管理到主动寻求改变的根本性转变。

创新机制稳就业，暖心帮扶促融入

就业是安置帮教工作的核心环节，也是帮教对象能否真正稳定下来的关键。为切实提升帮教对象的就业竞争力，龙华区组织有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常态化开展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他们开启新生活。

“这份工作不仅能让我养家，更让我觉得自己对社会还是有用的。往后我一定好好干，不辜负大家的信任。”帮教对象老王感激地说。刑满释放后，老王因缺乏技能和有犯罪记录，求职屡屡碰壁。金贸司法所了解情况后，推荐他参加了免费的保安员培训，在考核合格后，又推荐他到某小区物业成功应聘。如今，老王每天穿戴整齐站岗巡逻，认真登记访客，尽职尽责排查安全隐患，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让他重拾了对生活的信心。

除了开展技能培训，龙华区还着力拓展就业渠道。今年3月，民盟海口市龙华区总支与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联合创建了“黄丝带帮扶”基地，联动辖区企业建立过渡性就业基地，形成“教育矫治—技能提升—就业安置”全链条帮扶机制，进一步助力刑释解教人员重启职业生涯。

海口警方查处多起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

一货车竟塞满烟花爆竹 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身边话题

春节临近，年味正浓，烟花爆竹本是增添节日氛围的载体，却因少数人贪图私利、心存侥幸，变成了威胁公共安全的“隐形炸弹”。近日，记者了解到，海口市公安局聚焦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连续破获多起典型案例，以“零容忍”态度筑牢安全防线。

案例：两男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拘

前不久，海口市公安局三江派出所联合应急、交通等部门，在辖区重点路段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巡查。一辆外形普通的厢式货车驶入执法人员视线。该车行驶轨迹可疑，驾驶员面对检查神色慌张、言辞闪烁，始终不愿打开车厢。

民警依法责令其开箱检查。当车门打开的瞬间，一股强烈的火药味扑面而来，车厢内被各类烟花爆竹塞满。

经查，谭某某、左某某二人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未使用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情况下，将大量烟花爆竹装载于普通货车上路。

将面临危险。

整治：海口警方严打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作为典型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均须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未取得许可证而擅自从事相关活动，即构成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有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口市公安局滨海派出所民警沈英骏介绍，除了非法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在禁燃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涉嫌违法违规，更有多重安全隐患。

非法运输环节风险突出，非法销售、储存同样隐患重重。沈英骏表示：“非法销售点多为无证经营的小摊贩、小卖部，有些不良商家甚至会售卖不合格烟花爆竹，存在药量超标、引信过短等问题，燃放时极易引发意外。而非非法储存点则多藏匿于居民楼等人员密集区域，无任何消防防护设施，烟花爆竹长期堆积极易因受热发生自燃或爆炸，直接威胁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说法：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绝非简单的行政违法。”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若涉案数量较大、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罪，一旦构成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面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的严厉处罚。

“在禁燃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也会依据相关法规受到处罚，引发火灾、人员伤亡的，还需承担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责任。”刘瑾说。

据统计，自2025年10月以来，海口市公安局共查处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案件17起，其中非法运输案件3起，非法储存案件9起，非法销售案件5起，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17人。